

证券代码：872941 证券简称：和鼎科技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南通市海门区鸥江路 498 号 5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朱浩先生代表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总结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 599.99 万股，同意股数为 5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先生代表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 599.99 万股，同意股数为 5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599.99万股，同意股数为599.9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599.99万股，同意股数为599.9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、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599.99万股，同意股数为599.9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经过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查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 599.99 万股，同意股数为 5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（2025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 55.49 万股，同意股数为 55.4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艳华、沈平、朱静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。（2025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 217.49 万股，同意股数为 217.49 万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沈平、朱静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（2025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 599.99 万股，同意股数为 5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光林、张坤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